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顺利开展董事会工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准、赵静珍、孙银芬、刘丰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强、卞钱忠、孙涛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

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蔡国庆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蔡国庆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蔡国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4,600 股。蔡国庆先生任期届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蔡国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准

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专学历，商业企业管理专业。2001 年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达到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1987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张家港市百货总公司经营部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怡达有限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怡达股份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怡达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刘准先生持有公司 20.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沈桂秀为其母亲；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刘昭玄为其侄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静珍为其妻子；高级管理人员刘涌为其女婿。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赵静珍

女，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统计专业。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张家港市百货公司统计员；2000 年 4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盈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 年 9 月至今，任怡达股份董事。

截至公告日，赵静珍女士为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058%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准先生为其丈夫；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沈桂秀为其婆婆；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刘昭玄为其侄女；高级管理人员刘涌为其女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孙银芬

女，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专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参加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并获得证书。1999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怡达有限副总会计师兼主办会计，总会计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怡达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孙银芬女士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刘丰

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199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怡达有限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长、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珠海怡达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泰兴怡达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刘丰先生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强

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

位，高分子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现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师、南京大学常州高新技术研究院院长。2014年5月至今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医药生物研究所副所长；2015年4月至今任南京神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苏州希尔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南京智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赛迈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南京多相界面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2024年3月至今任常州鸿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2024年3月至今任常州鸿翼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24年3月至今任常州励行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18日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3月至2021年8月任江苏远宇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怡达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卞钱忠

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10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2017年3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江苏漫修（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8月至今，任江苏漫修（江阴）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

今，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卞钱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孙涛

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2012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恒元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董事。

截至公告日，孙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